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知局〔2023〕2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确定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 运营中心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，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经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确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10家单位为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承担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请上述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，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，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，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承担
单位名单



附件

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
2	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
3	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
4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
5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
6	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7	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
8	上海市东方医院
9	华东医院
10	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